

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

中锅协字〔2026〕14号

关于举办 2026 年锅炉能效测试检验员（GNY） 资格取证考试（含补考）的通知

各有关单位：

根据 TSG Z8002—2022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的规定，锅炉能效测试检验人员考试机构将于 2026 年 4 月在江苏省南京市举办锅炉能效测试检验员（GNY）（以下简称“检验员”）资格取证考试（含补考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人员要求

1. 凡参加考试的人员应符合《特种设备检验人员考核规则》中有关“检验员”的规定；

2. 应试人员请先登录“中国电子质量公共服务门户”（网址：<http://psp.e-cqs.cn/egov/shIndex.html>），在“特种设备检验、检测人员资格认定”中提出考试申请；考试申请审核通过后，再至“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”网站（<http://www.chinab>

oiler.org.cn)，进入“检验人员管理系统”进行考试报名；待报名信息审核通过后，方可参加考试。

3. 请符合补考条件的人员，首先确认本人的考试资格是否仍在有效期内（有效期两年）。若在有效期内，可直接参加补考，无需重新提交申请。确认无误后，请登录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网站（<http://www.chinaboiler.org.cn>），进入“检验人员管理系统”（以下简称“系统”）进行报名。

二、准考证打印

请符合应试条件的人员及时登录系统，在已申请考试的规定时间内按下述要求确认并打印《准考证》（逾期将不能打印），无《准考证》者不能参加本次考试。

准考证打印日期	说 明
4月15日-4月19日	请登录系统，在“我的考试”中确认并打印《准考证》。

为确保考试资源的高效配置，考试机构将在《准考证》打印截止后，根据系统统计的最终数据，统筹安排机考考位、仪器设备等考试资源。请相关人员务必在确认能够参加本次考试的前提下，慎重考虑并及时打印《准考证》，避免因随意报名造成考试资源的浪费。

应试人员完成考试报名并打印《准考证》后，如无正当理由未能如期参加考试，将按弃考处理，该科目成绩记为零分，相关违规信息将被记入个人诚信档案，请广大考生高度重视。

请应试人员于考试前两个工作日内，登录“检验人员管理系统”，进入“查看准考证信息”栏目，查询并获取理论考试的具体考点安排。

三、考试时间、地点

1. 考试时间：

实操考试时间：4月27至28日

理论考试时间：4月29日

2. 实操考试地点：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兴隆路36号美森大厦

3. 理论考试地点：根据参加考试人员数量情况进行安排并另行通知。

四、费用

考试不收取考试费用。因机考地点与报到地点有一定距离，请应试人员自行合理安排住宿。

五、考试时需携带以下资料与相关用品

1. 准考证（禁止涂改，背面必须为空白）；
2. 身份证原件；
3. 理论考试所需的计算器、黑色水笔等文具用品；
4. 理论考试（开卷）相关法规标准。

六、其他

本次理论考试为计算机上机考试，相关事宜与注意事项说明如下：

1. 在规定的考试地点和时间，应试人员使用计算机鼠标或键

盘在指定的计算机终端获取试题、作答并提交答题结果。

2. 应试人员应具备计算机操作基本技能，认真阅读《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人员计算机考试系统操作手册》，熟悉机考系统操作流程与界面，并按要求提前进行相应练习，以便顺利完成考试。考试现场不提供上机操作练习，应试人员因不具备计算机操作技能而导致未能进行考试的，责任自行承担。

3. 应试人员应遵守各项考试纪律，自觉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不得以任何理由妨碍监考人员履行职责，不得扰乱考场及其他考试工作地点的秩序。对于违规违纪及考试作弊者，将依照相关规定予以处置。

4. 应试人员在协会网站报名成功后请扫描识别二维码进群（详见附件）。

七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杨潇

电话：010-59068879/13263124269

传真：010-59068839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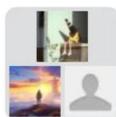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锅炉能效测试检验员（GNY）考试交流群二维码

中国锅炉与锅炉水处理协会

2026年3月17日



附件：



群聊：2026锅炉能效测试检验员
考试交流群



该二维码7天内(3月23日前)有效，重新进入将更新